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勇霆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100127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8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2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112649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8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勇霆

伍、決議：

一、有關各與會機關所提意見（含會後書面意見）（詳附件），分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審查條件及書圖文件等面向，請作業單位參考評估後，納入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規定研訂。另涉及應經申請同意之條文，後續將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機關研商及法制作業。

二、有關農業用地之定義、應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範疇，及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需求等議題，因涉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儘早確認政策方向，並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規定提供具體文字建議，再由本署配合納入相關審查機制研訂。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並非皆屬「影響輕微之使用」：

(一) 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仍有多項與農業生產環境衝突，包含運輸、油氣、電力、再生能源、自來水、水利、政府機關、安全等設施。

(二) 次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面積訂為2公頃或5公頃，而未達一定規模面積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三) 綜上，本次議程資料提供之審查制度及簡政便民原則，係立基於所有「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以下簡稱「應經同意項目」)皆屬「影響輕微之使用」之前提。惟前開「應經同意項目」及可能規模(2公頃或5公頃以下)，其外部負面影響實難稱作對農業發展地區「影響輕微」，故本會不認同「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皆屬影響輕微之使用」之立論。

二、建請增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審查條件：

(一) 請重視部分「應經同意項目」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影響並不輕微，審查制度應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劃原則，提供國土主管機關有效控管機制。

- (二) 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3、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故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機制應能有效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及造成農地切割或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三) 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條件、程序(草案)，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條件，僅確認道路及灌溉排水不受阻斷，以及 1.5 公尺緩衝綠帶或設施，顯不足以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且無審查機制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亦欠缺避免零星發展之管控機制(如總量管制、績效管制、部門空間計畫、區位無可替代性審查等)，爰建請依據前揭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範，研訂合適之審查條件。
- (四) 又，不同型態之使用項目，其外部環境影響風險亦不同，故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統一設計 1.5 公尺，顯不合理。例如加油站、營建賸餘土石方堆置場、事業廢棄處理設施等，應設計更寬之緩衝帶。
- (五) 本規則草案第 18 條附件一規定，申請書件包含「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1 節，本會前於相關會議說明，前揭同意文件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辦理個案實質審查，故現行案件多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開發計畫書併行審查，尚難於「依本規則申請同意前」由農業單位先予審查同意。又，農變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事項、第 6 點至第 10 點審查事項等，已呼應前揭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範。爰建議刪除申請書件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參考農變要點審查事項，納入本案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 （六）建議增加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包括丁種建築用地），透過活化再利用該等土地，減少變更農地之審查機制。

三、針對第 22 條附件四「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建議如下：

- （一）申請總面積未必等同土地總面積，例如一筆土地 1 公頃，僅申請其中 500 平方公尺作應經同意使用。
- （二）查核事項之申請書件第 11 款「具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查核事項之共通性審查內容，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 1 公頃以下免說明通行方式 1 節，本會不認同。開發計畫若非鄰接現有道路，為聯外所鋪設之通道，將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為維護完整農

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同意項目皆應說明通行方式。

- (四) 查核事項之分區別審查內容，若僅規定留設 1.5 公尺緩衝帶似無須由不同單位審查。本項審查條件不足，建議參考本會前開意見，增加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及造成農地切割或碎裂等審查條件。

四、針對本規則草案其他建議如下：

(一) 第 18 條附件一：

1. 壹、申請書件，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1 節，因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可能因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而修正面積、坐落位置及範圍，是否可改為檢附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以減少民眾因變更而須重新檢附複丈結果書圖之情形。
2. 貳、使用計畫，三、使用規劃部分，考量休閒農場係以全場坐落範圍多筆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且包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應經同意申請書得以全場申請坐落土地撰寫，一併列入免經申請同意項目。

- (二) 第 19 條規定特定項目之面積在 660 平方公尺以下，採簡易申請方式 1 節，建議明確規範所稱面積係土地使用面積(計畫面積)或設施投影面積，並敘明依法應留設之隔離綠帶(設施)或法定空地面積，是否應予計入；另訂簡易申請規定之目的不明，建議加強立法理

由。

(三) 第 20 條附件三第 6 點「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建請說明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內容。

(四) 第 24 條同意後應辦事項：

1. 建議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有效期限規定。
2. 會議資料說明，同意後免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變更，將透過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界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爰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1 節，建議明訂同意後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地籍分割規定，又各目的事業法令申請程序不一，建議釐清並明訂國土機關同意之作業程序應在目的事業法令審查前或後辦理，以利目的事業法令因應調整。

(五)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同意案件不得作申請書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包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釐清；另第 2 項所列有關法規規定，建議納入審查同意行政處分之附帶條件，且第 27 條廢止原同意之規定，建議將違反同意之附帶條件納入得廢止之情形。

(六) 第 26 條原同意案件應申請變更之規定，建議規範變更使用項目或細目應重新提出申請；另原同意案件未達建築面積上限之增建，是否須辦理變更，建議釐清。

(七) 第 27 條廢止原同意部分，建議規定申請人應恢復原狀之責任。

◎桃園市政府

- 一、有關議程資料第 18 頁所提國土保育地區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部分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與免設，該規定似與容許使用情形表相互矛盾，應經申請項目即是因為考量其外部性而須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等多項使用都可以免設隔離綠帶是否妥適請再酌予考量。
- 二、農業發展地區作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及水產設施之細目亦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上有免經及應該申請規定，如應經申請有部分設施為免設隔離綠帶，問題同上述國土保育地區，如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惟毗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免設緩衝綠帶？
- 三、農水路不一定侷限於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有關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須檢視是否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除農業發展地區外，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有關檢核機制。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核發土管許可程序，主要為併行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分送各主管機關；應經申請同意增加土地使用同意部分，是否衍生行政作業更多程序，如同意後先辦理變更，是否訂有同意後期限，後續未完成環評、水保，是否

衍生變更回原分區之程序。

二、考量各縣市政府於擬定國土計畫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之主管機關非皆為同一單位，建議由縣市政府依權責分工受理而不於規定中明訂，保留縣市政府分工彈性。

三、針對本規則草案第 26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之情形，有關增、減使用計畫面積不需辦理變更之情形，建議有明確之規範，以利後續操作及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

一、查未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相關說明及所附附件四至附件五書面審核表之備註內容，建請再確認。(會議資料 P. 25, P. 27)

二、海洋資源地區 1-1、1-3、3 為不允許海水淡化設施使用，以臺南海淡為例，本署臺南海淡規劃取排水管分別為 900 公尺及 2 公里(均為海域段長度，由青山漁港堤防起算)，經檢視臺南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及「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青山漁港北側堤防離岸約 600 公尺範圍內為海洋資源地區 1-1，離岸約 1 公里以外為海洋資源地區 1-3，均屬不允許使用海水淡化設施範圍，考量海淡水主要設施均位於陸域範圍，涉及海域範圍僅取排水管線，對海域生態環境及擾動較小，且海淡水可提升區域水源備援量，如無法推動將影響民生、工業供水穩定，建議修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會議資料 P. 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本會較關心族人於農 4 申請住宅使用之情形，目前條文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 660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採簡易申請書辦理，換言之未來農 4 申請住宅使用不適用簡易申請。目前「區域計畫法」建地部分，本會就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已予簡化，惟實務上申請仍有困難，未來本規則附件 1 操作上會有瓶頸。如使用計畫現況分析之計畫範圍套疊環境敏感地區涉及 GIS 應用、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等都有一定專業度，以農 4 目前初步套繪有 5、6 萬棟建築，如審查案件均以此方式處理，需委託專業技師，族人申請有難度。另如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以苗栗南庄為例，於國土計畫規劃時已責付縣府作水質監控等處理，但個案申請再要求土砂災害、水質污染及逕流削減等分析影響，將等同現行區域計畫法要求，實務有困難。故針對城 3、農 4 既經規劃、盤點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需再由族人作環境敏感地區調查？建議另針對城 3、農 4 住宅申請設計簡易申請機制。
- 二、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說明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款，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本會之書面同意文件，請考量是否與本規則規定衝突。
- 三、有關書面查核表未臚列原民機關，考量案件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由原民機關確認，另未來本會與貴署

會同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文化設施項目將有附表條件需會商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建議增列相關確認事項。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23 條規定：

（一）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 1 節，依作業單位規劃係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建議該文件應於本條明文規定，以避免有目的事業機關僅表示無意見而未明確支持，造成執行上應否同意判斷之疑慮。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尚未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前，是否確可表達支持與否意見，亦建議作業單位徵詢各該目的事業機關，以了解實務操作可行性。

（二）有關「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其所稱必要為何？基於依法行政之明確性及減少行政機關裁量空間需要，建議於條文內臚列專案小組應成立之要件，或補充於說明欄。

二、草案第 24 條所稱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其與應經申請同意書內容之關聯性為何？另申請時所要求預為分割結果，是否應將上開申請標的之坐落、緩衝綠帶、禁止開發區位、留設通路等，分別以暫編地號標註，因案涉後續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及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建請輔以模擬案例補充說明。

三、草案第 25 條規定：

- (一)「經……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 7 條附表……使用」1 節，考量城鄉發展地區本屬設施使用性質，多數既有可建地之使用項目，亦屬免經同意項(細)目，爰建議就城 2-1、城 3 得於第 1 次經同意使用後，可比照既有可建地免經同意轉作其他使用之項目、要件(如農牧用地申請住宅使用後，未變更使用強度、區位者，可免經同意作零售、餐飲使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查應經同意案件係依申請書管制，惟該申請書件之使用規劃示意圖僅規定需載明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及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實際申請主要(附屬)使用項目之配置、強度是否應明確載明?倘係於後續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始需進行規劃，其經許可同意後相關用途、區位、強度等管制事項，是否僅得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而非申請書進行管制?(如城鄉區申請住宅、旅館等平面複合使用，倘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僅得依興辦計畫配置區位、強度使用?)且經同意使用後，尚未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前，如已先行使用，是否已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農發區申請農舍同意後尚未經農業機關審核農業經營計畫通過及申請建照前，先行使用)建議可就應經同意申請書與興辦事業計畫，2 者於管制依據、效力發生時點之關聯性，應明訂於條文或於說明欄詳細說明。

四、附件一規定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惟現行預為分割作業僅限於政府囑託案件(如徵收、撥用土地)或更正編定案件，並無民眾為應經同意項目而得申請複丈作業之規定，考量地所業務繁重，可否改由民眾

檢附經地籍測量技師簽證之地籍套繪圖資？

五、附件一附表共通性審查事項 3. 規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 1 公頃以上、城鄉發展地區達 2 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需留設 10%綠地及檢附通行權證明 1 節：

- (一)「經……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 7 條附表……使用」1 節，考量城鄉發展地區本屬設施使用性質，多數既有可建地之使用項目，亦屬免經同意項(細)目，爰建議就城 2-1、城 3 得於第 1 次經同意使用後，可比照既有可建地免經同意轉作其他使用之項目、要件(如農牧用地申請住宅使用後，未變更使用強度、區位者，可免經同意作零售、餐飲使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該規模是否應規範累計計算之規定？以避免有刻意規避應經申請同意規定之情形。
- (三)上開項目除國 2、農 4 外，多數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均為限既有建地免經同意(如住宅、零售、餐飲、旅館)或禁止(批發、倉儲)項目，為避免誤解均得於各該分區使用，其應留設 10%綠地之規定建議於 OX 表附帶條件內明訂。
- (四)該規定易解讀成符合該規模之特定項目才需檢附通行權證明，惟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

似與申請應經同意規模、項目無涉，爰請釐清該通行證明應檢具之時機為何？又該通行權證明是否得僅以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抑或需以申請私設通路之應經同意獲准文件為準？

六、附件一附表分區別審查事項定有應留設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規定1節，查城鄉發展地區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等均需留設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留設之必要性與應經同意、免經同意之關聯為何？查城 2-1 原丁建轉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設施，及城 2-1 作運動遊憩設施等均為免經項目，其鄰接國保區、農發區者是否應比照留設，建請再酌。

七、有關附件五簡易申請同意案件書面查核表部分：

- (一) 該查核表未設計應檢附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文件，惟城鄉發展地區內仍有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林業用地，是否仍應依農發條例、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倘是，城鄉發展區小於 660 平方公尺之簡易案件，得免受上開法令限制之理由為何，建請釐清。
- (二) 該表未有附件四城鄉發展地區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應留設 1.5m 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之規定，建議補充說明其理由；又附件四得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留設 1.5m 緩衝綠帶之規定並未包含草案第 19 條之畜牧設施，是畜牧設施依該表免於農業發展地區內設置緩衝綠帶之理由，亦請併予說明。
- (三) 該表亦未要求查核通行權證明，是否無通行道路即可作設施使用亦請釐清。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附件一附表

- （一）共通性審查事項第 2 點前後語意不順，建議修正。
- （二）1.5 公尺緩衝綠帶得否納入 10%綠地及計算，建請補充。
- （三）建議敘明綠地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

二、為避免同一使用行為且毗鄰之土地分次申請，規避所訂定之使用規模，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三、提出申請之土地是否以整筆土地使用原則，無申請部分使用之情形，建請補充。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項目繁多，且多項都須申請同意使用後始得使用，考量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審議能量及便利民眾使用考量，建議應減少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整理那些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減少民眾進行不必要之容許使用申請及地方政府受理負擔。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表一載明各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表二載明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參考前述要點，提供後續執行依循，減少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易判別造成審查困擾情形。

三、目前草案第 27 條列出應廢止同意使用案件樣態，相關執行問題，請協助釐清：

- (一) 第 2 款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是否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令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形？或指國土主管機關查認與同意使用計畫不符使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形？
- (二) 第 2 款及第 3 款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等案件是否自廢止起，國土主管機關即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屬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情形予以裁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非農業使用應有較高密度之審查規定。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為非屬性質特殊且係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本署係以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之原則訂定，於個案有需要進行特殊處理時，保留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彈性。
- 二、農業發展地區審查條件有關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需由農業單位協助確認。至未來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政策方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具體政策後提供本署，以利於各子法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研訂相關配套。
- 三、本規則草案第 19 條規定有關 660 平方公尺面積主要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點狀使用之規模，並以計畫範圍面積認定；有關線狀設施則係參考現行非以申請開發許可而係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

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四、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目前未訂定同意後之期限，主要係於本規則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訂有廢止之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僅就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審查同意，後續涉及興辦、環評仍應依各該法規規定取得核定文件，以加速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審查。

五、有關桃園市政府就審查內容之建議將採納並配合修正。至農作製銷設施未來不限於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情形，本署已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針對上開使用項目訂有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不同規模之審查規定作區隔。

六、針對新北市政府提及府內分工部分，本規則書面審查表即以府內分工方式設計，如有需要本署將於文字上再作補充。至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26 條增、減使用計畫面積之認定將於說明欄再予敘明。

七、本次會議議程係針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作討論，至有關第 37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尚需依會議結論調整，因現階段本規則條文仍有變動，本署後續將針對條文作一致性檢視。另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海 1-1 係參照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規定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資料，且其發文函詢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相當於檢附各機關同意文件。

八、有關附件 4 書面查核表所列國土保育地區之分區別審查事項由農業單位查核部分，係考量自然保育業務於

縣市政府係以農業單位為主，惟該表僅係建議性質，實際仍回到府內分工辦理。

九、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部分，係因現行非都市土地已有各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如各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政策要求或是否需審查同意，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

十、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將配合原住民族特殊需要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訂。至涉及徵收部分，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附件 1 權利證明文件所列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係考量未來案件同意後將併同辦理使用地變更，故針對涉及單筆土地部分使用情形，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件檢附前開書圖，後續則透過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介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

十二、海 1-1 申請案件仍應以符合 OX 表為前提，而非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即可申請。有關海水淡化廠現況涉及海 1-1 部分，於 114 年前仍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辦理；於 114 年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有關前開使用尚符「國土計畫法」上開規定。

十三、有關原民會意見關於原民住宅於農 4 是否得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後續機制再予簡化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仍會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特殊土地利用需求。至農 4 原民住宅係屬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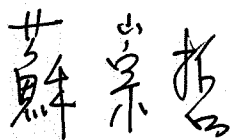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利後續具體討論原住民族土地申請機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紀錄：吳勇霆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雲、林韋銘、劉騰銘、潘昭俊
本署綜合計畫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吳勇進
	李芸宣、
	林煥軒
	蕭煥豪
	毛麗玲
	文和祥
	鄭鴻文 陳玟君

111年12月20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8次研商會議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teneight18@gmail.com teneight18@gmail.com	teneight18@gmail.com	2022-12-20 09:02:13	2022-12-20 09:02:34	1 分鐘
一二三	susanpmpmp@gmail.com	2022-12-20 09:39:58	2022-12-20 09:40:12	1 分鐘
中市府水利局	ariel.non@gmail.com	2022-12-20 09:41:50	2022-12-20 11:06:18	85 分鐘
企劃組-謝廉一	123@mail.afa.gov.tw	2022-12-20 09:20:59	2022-12-20 09:21:59	1 分鐘
分署區域課	ting2d.sin@gmail.com	2022-12-20 09:09:14	2022-12-20 11:08:29	120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tedlin51@nantou.gov.tw	2022-12-20 10:23:14	2022-12-20 11:06:13	43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yrhuang22@nantou.gov.tw	2022-12-20 09:26:28	2022-12-20 11:06:13	100 分鐘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江佩恂	betty82121958@gmail.com	2022-12-20 09:13:27	2022-12-20 11:06:10	113 分鐘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	project2110@cip.gov.tw	2022-12-20 09:08:29	2022-12-20 11:06:26	118 分鐘
原民土地規劃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holycelestine@gmail.com	2022-12-20 09:09:13	2022-12-20 11:06:13	117 分鐘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november771114@gmail.com	2022-12-20 09:26:26	2022-12-20 11:06:20	100 分鐘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	tsaiyicu@gmail.com	2022-12-20 09:31:00	2022-12-20 11:08:29	98 分鐘
台中市衛生局技正 洪巧蘋	hbtcm00311@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19:22	2022-12-20 11:06:26	108 分鐘
台中衛生局 袁技士	mimi47223@gmail.com	2022-12-20 09:21:00	2022-12-20 11:06:01	106 分鐘
台中觀旅局	janet888@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28:18	2022-12-20 11:06:19	99 分鐘
台南市地政局王雅玟	dododthink@yahoo.com.tw	2022-12-20 09:38:17	2022-12-20 11:08:29	91 分鐘
台東縣政府-地政處	yamap8059@gmail.com	2022-12-20 09:52:15	2022-12-20 10:03:18	12 分鐘
地政司 袁世芬	j0045@land.moi.gov.tw	2022-12-20 09:35:39	2022-12-20 11:06:17	91 分鐘
城鄉分署	hb2lin@tcd.gov.tw	2022-12-20 09:36:25	2022-12-20 11:07:57	92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willy@tcd.gov.tw	2022-12-20 09:36:47	2022-12-20 11:08:29	92 分鐘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lyshin@mail.klcc.gov.tw	2022-12-20 09:13:23	2022-12-20 10:26:07	73 分鐘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2022-12-20 10:25:54	2022-12-20 11:07:09	42 分鐘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vicky0424@mail.klcc.gov.tw	2022-12-20 09:28:39	2022-12-20 11:06:05	98 分鐘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philip400232241@gmail.com	2022-12-20 09:10:51	2022-12-20 11:06:33	116 分鐘
宜蘭縣政府	bao@mail.e-land.gov.tw	2022-12-20 09:29:14	2022-12-20 11:06:14	97 分鐘
宜蘭縣政府-葉容榕	mimi929520@tgic.org.tw	2022-12-20 09:34:07	2022-12-20 11:06:11	93 分鐘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ruby0404@mail.e-land.gov.tw	2022-12-20 09:31:35	2022-12-20 11:06:12	95 分鐘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stella30625@hotmail.com	2022-12-20 09:29:35	2022-12-20 11:06:20	97 分鐘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ln10547@mail.e-land.gov.tw	2022-12-20 09:21:49	2022-12-20 11:06:07	105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a0987258383@gmail.com	2022-12-20 09:29:01	2022-12-20 11:06:13	98 分鐘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陳春吟稽查員	ccy2000@mail.ptepb.gov.tw	2022-12-20 09:33:41	2022-12-20 11:06:16	93 分鐘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張家霖	e0048@oa.pthg.gov.tw	2022-12-20 09:27:25	2022-12-20 11:06:14	99 分鐘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楊	a0963030432@gmail.com	2022-12-20 09:33:05	2022-12-20 11:08:29	96 分鐘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wandar3@gmail.com	2022-12-20 09:16:15	2022-12-20 11:08:10	112 分鐘
惇陽工程-江佩恂	betty82121958@gmail.com	2022-12-20 09:11:34	2022-12-20 09:11:54	1 分鐘
新北市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朱佳顯	ab7000@ntpc.gov.tw	2022-12-20 09:23:08	2022-12-20 11:08:21	106 分鐘
新北市市政府城鄉局 丁子城	ak9368@ms.ntpc.gov.tw	2022-12-20 09:22:00	2022-12-20 11:06:35	105 分鐘
新北市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k9368@ms.ntpc.gov.tw	2022-12-20 09:37:12	2022-12-20 11:06:51	90 分鐘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胡翰威	010415@ems.hccg.gov.tw	2022-12-20 09:02:13	2022-12-20 11:06:06	124 分鐘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010288@ems.hccg.gov.tw	2022-12-20 09:28:12	2022-12-20 11:06:19	99 分鐘
新竹市規劃單位-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姿懿	wtzuyi@gmail.com	2022-12-20 09:20:03	2022-12-20 11:06:46	107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志偉科長	10018542@mail.tycg.gov.tw	2022-12-20 09:13:22	2022-12-20 11:06:35	114 分鐘
桃園農業局-梁瑋庭	10006055@mail.tycg.gov.tw	2022-12-20 10:03:22	2022-12-20 11:06:17	63 分鐘
桃園都發局	10037037@mail.tycg.gov.tw	2022-12-20 09:29:13	2022-12-20 11:06:06	97 分鐘
水土保持局林工程員國昌	a0279@swcb.gov.tw	2022-12-20 09:25:25	2022-12-20 11:08:29	104 分鐘
漁業署	chunhung@msl.f.a.gov.tw	2022-12-20 09:20:55	2022-12-20 11:06:19	106 分鐘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技士/劉艾妮	fa61770@mail.penghu.gov.tw	2022-12-20 09:12:00	2022-12-20 11:06:11	115 分鐘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vupfu4315@gmail.com	2022-12-20 09:38:14	2022-12-20 11:06:15	89 分鐘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vupfu4315@gmail.com	2022-12-20 09:02:30	2022-12-20 09:38:16	36 分鐘
營建署綜合組3科-吳雅品	yapin@cpami.gov.tw	2022-12-20 09:32:47	2022-12-20 11:08:29	96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0 09:02:13	2022-12-20 11:08:29	127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0 09:14:08	2022-12-20 11:06:49	113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0 09:44:06	2022-12-20 11:06:11	83 分鐘
環保署-視察周雯萱	wenshuan.chou@epa.gov.tw	2022-12-20 09:30:07	2022-12-20 11:06:09	97 分鐘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humin@rayi.com.tw	2022-12-20 09:22:27	2022-12-20 11:08:29	107 分鐘
社會局綜企科專員徐逢謙	m73216@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18:56	2022-12-20 11:08:29	110 分鐘
立埤-莊惠雯	lic261@ms9.hinet.net	2022-12-20 09:13:47	2022-12-20 11:08:29	115 分鐘
立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tn@gmail.com	2022-12-20 09:15:25	2022-12-20 11:06:08	111 分鐘
經濟發展局-葉文婷	a0413@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28:54	2022-12-20 09:30:25	2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 黃彥瑜助理工程司	cloud4123@gmail.com	2022-12-20 09:33:55	2022-12-20 11:06:11	93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陳致良	hiramchen02@gmail.com	2022-12-20 09:19:00	2022-12-20 11:06:09	108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施茂誠	peter88041@wra.gov.tw	2022-12-20 09:02:13	2022-12-20 11:06:40	125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陳怡如	yiru1004@gmail.com	2022-12-20 09:28:07	2022-12-20 11:08:29	101 分鐘
綜合組3科	aclee0623@gmail.com	2022-12-20 09:22:30	2022-12-20 11:06:14	104 分鐘
綜合組林潔	lin87712971@gmail.com	2022-12-20 09:33:15	2022-12-20 11:06:43	94 分鐘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綜合計畫組陳易彤	yi.tong.tong1213@cpami.gov.tw	2022-12-20 09:34:34	2022-12-20 11:06:11	92 分鐘
臺中市政府	q730728@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54:37	2022-12-20 10:01:07	7 分鐘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謝寶林	ah2452@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18:19	2022-12-20 11:07:03	109 分鐘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賴俊帆	cflai1213@hotmail.com	2022-12-20 09:20:43	2022-12-20 11:06:15	106 分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q730728@taichung.gov.tw	2022-12-20 10:06:13	2022-12-20 10:37:04	31 分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q730728@taichung.gov.tw	2022-12-20 10:02:42	2022-12-20 10:07:25	5 分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葉文婷	a0413@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30:48	2022-12-20 11:06:25	96 分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陳欽德	hbtcf00118@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19:16	2022-12-20 11:06:41	108 分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黃澄霈	guikilisy@gmail.com	2022-12-20 09:13:45	2022-12-20 11:07:11	114 分鐘
臺中市政府觀旅局-米富祥	damalikus@gmail.com	2022-12-20 09:36:05	2022-12-20 11:06:14	91 分鐘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郁翔	x5814x4217@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19:12	2022-12-20 11:08:29	110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岱儒	teresa03066698@gmail.com	2022-12-20 09:18:59	2022-12-20 11:07:28	109 分鐘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m01280@taichung.gov.tw	2022-12-20 09:24:17	2022-12-20 11:06:53	103 分鐘
臺南市地政局	tom1204comtw@gmail.com	2022-12-20 09:28:21	2022-12-20 09:35:04	7 分鐘
臺南市地政局	tom1204comtw@gmail.com	2022-12-20 09:36:13	2022-12-20 11:08:29	93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aileen870730@gmail.com	2022-12-20 09:21:55	2022-12-20 11:08:29	107 分鐘
臺東縣政府 張哲熙	i2020@taitung.gov.tw	2022-12-20 09:54:38	2022-12-20 11:08:29	74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vlanduse089@gmail.com	2022-12-20 10:02:57	2022-12-20 11:06:06	64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吳姍真	sily927@gmail.com	2022-12-20 09:13:29	2022-12-20 11:06:51	114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張德謙	dodo125@gmail.com	2022-12-20 09:03:23	2022-12-20 09:13:51	11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張德謙	dodo125@gmail.com	2022-12-20 09:14:47	2022-12-20 11:08:29	114 分鐘
花蓮縣環保局-邱宜蓁	uoft104914@gmail.com	2022-12-20 09:13:47	2022-12-20 11:08:29	115 分鐘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wslin117@ems.miaoli.gov.tw	2022-12-20 09:19:56	2022-12-20 11:06:18	107 分鐘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chshih77@ems.miaoli.gov.tw	2022-12-20 09:19:33	2022-12-20 11:06:05	107 分鐘
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	vivian19860705@gmail.com	2022-12-20 10:23:52	2022-12-20 11:06:19	43 分鐘
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江瑞如	effi8840@mail.coa.gov.tw	2022-12-20 09:13:32	2022-12-20 11:06:15	113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	chiachih@mail.coa.gov.tw	2022-12-20 09:21:50	2022-12-20 11:06:15	105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劉泰安	taian@mail.coa.gov.tw	2022-12-20 09:25:56	2022-12-20 11:06:10	101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2	labor0501@mail.coa.gov.tw	2022-12-20 10:30:04	2022-12-20 11:06:16	37 分鐘
農委會林務局吳俊奇科長	andoramt@gmail.com	2022-12-20 09:30:55	2022-12-20 11:04:14	94 分鐘
農委會林務局吳俊奇科長	andoramt@gmail.com	2022-12-20 09:28:21	2022-12-20 09:29:54	2 分鐘
農委會水保局第三會議室	swcbr03@mail.swcb.gov.tw	2022-12-20 09:21:17	2022-12-20 11:08:29	108 分鐘
農委會輔導處陳家著	jarju@mail.coa.gov.tw	2022-12-20 09:26:29	2022-12-20 11:06:14	100 分鐘
農委會農糧署-謝廉一	123@mail.afa.gov.tw	2022-12-20 09:23:53	2022-12-20 11:07:41	104 分鐘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陳瑋鈞	teneight18@gmail.com	2022-12-20 09:06:02	2022-12-20 11:06:14	121 分鐘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easa@mail.kinmen.gov.tw	2022-12-20 09:16:14	2022-12-20 11:07:30	112 分鐘
金門縣政府規劃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a6040875@gmail.com	2022-12-20 09:03:17	2022-12-20 11:08:29	126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hsu20180409@gmail.com	2022-12-20 09:38:52	2022-12-20 11:07:56	90 分鐘
雲林縣政府規劃單位龍邑工程-廖尹瑄	m09935753@gmail.com	2022-12-20 09:24:14	2022-12-20 11:06:06	102 分鐘
高雄市政府	lan219@kcg.gov.tw	2022-12-20 09:08:17	2022-12-20 09:08:42	1 分鐘
高雄市政府	andy99988w94@gmail.com	2022-12-20 09:34:08	2022-12-20 11:08:29	95 分鐘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組員周宗翰	ai20394@gmail.com	2022-12-20 09:23:43	2022-12-20 11:06:19	103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rosaedora@gmail.com	2022-12-20 09:21:26	2022-12-20 11:08:29	108 分鐘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林蘭欣	lan219@kcg.gov.tw	2022-12-20 09:41:31	2022-12-20 11:06:15	85 分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chenalulu@gmail.com	2022-12-20 09:11:12	2022-12-20 11:06:15	116 分鐘